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蔡峻瑋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45,270元（原告主張占用面積273.3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1,500元/平方公尺=11,345,27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